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3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筹划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概况

2025年9月25日及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与弘毅天津、中汇人寿等先后签订《框架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参与出资设立专项基金;并于专项基金设立并满足约定条件后,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专项基金或其控制的实体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复康100%的股权和对上海克隆享有的债权(即本次转让),且《转让协议》签订的最晚时间应为2026年9月30日。2026年4月21日,专项基金中汇复弘(天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9月27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由于《转让协议》的签订条件(包括相关主体于签约前应当完成的股权结构调整等)尚未全部满足,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并经友好协商,2026年9月30日,相关各方就《框架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二》,(其中主要包括)同意《转让协议》签订的最晚时间进一步调整为2027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之后后续进展,根据上述所《上市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9月30日),《转让协议》的签订条件尚未全部达成(包括相关主体于签约前应当完成的股权结构调整尚未完成等),本次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其中包括《转让协议》未能于2027年3月31日前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签订,或《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被提前解除或终止,则本次转让将终止,专项基金将依约自行解散及清算。

2.如《转让协议》未能于约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并因而终止,且该终止非因约定的交易对方违约所导致,则复星医药产业应依约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3.本次转让对本集团的收益贡献须以《转让协议》签订且本次转让实际交割为前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释义

本次转让	指	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专项基金或其控制实体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复康100%股权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弘毅天津	指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元控股	指	弘元控股企业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顺	指	上海复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克隆	指	上海克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述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
中汇人寿	指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弘毅天津、中汇人寿、弘元控股、弘毅嘉源于2026年3月24日签订的《关于合作投资复星医药项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弘毅天津、中汇人寿、弘元控股、弘毅嘉源于2026年9月30日签订的《关于合作投资复星医药项目之补充协议二》
《合伙协议》	指	复星医药产业、弘毅天津、中汇人寿于2025年9月25日签订的《中汇复弘(天津)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弘毅天津、中汇人寿、弘元控股、弘毅嘉源于2025年9月25日签订的《关于合作投资复星医药项目之框架协议》
《转让协议》	指	《关于上海克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9月30日,该协议尚未签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2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

涉及私募基金名称	南京基金
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退出)阶段
本次减少认缴出资金额	共计43,378.0284万元,其中:本集团对其减少认缴出资金额为26,652.32041万元

鉴于南京基金已进入退出期,经各方协商,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赢在内的该基金合伙人同意共同对该基金已认缴但未实缴份额进行减资,减资总额共计43,378.0284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将由79,710万元减少至36,331.9716万元,该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由于本次减资行为之一的南京复鑫(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根据上述所《上市规则》,南京复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

鉴于南京基金已进入退出期,经各方协商,2026年9月30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赢在内的该基金合伙人同意共同签订《减资协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共同对南京基金已认缴但

未实缴份额进行减资,减资总额共计43,378.0284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认缴份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本次减资前		本次认缴份额/金额变动	紧随本次减资后(预计)	
		认缴份/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认缴份/金额	认缴份/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南京复鑫	GP	800	1.00%	-168.985582	631.014418	1.74%
宁波复赢 ^注	LP	52,000	65.24%	-26,652.320401	25,347.679599	69.77%
南京广发		15,940	20.00%	-9,603.080100	6,336.919900	17.44%
南京扬子江基金		7,970	10.00%	-4,756.913854	3,213.086146	8.84%
苏州国发太合基金		3,000	3.76%	-2,196.728463	803.271537	2.21%
合计	/	79,710	100.00%	-43,378.028400	36,331.971600	100.00%

注: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减资完成后,该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标的基金份额尚未获实缴,因此,南京基金无需就本次减资向各减资方支付对价。

由于本次减资方之一的南京复鑫(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根据上述所《上市规则》,南京复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卫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方之间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减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赢在内的投资方共同签订《合伙协议》,以设立南京基金并认缴101,010万元出资份额,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大健康领域成长和成熟期企业。2021年2月22日,南京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023年3月30日,南京基金部分合伙人对其进行减资;该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基金获认缴总额由101,010万元减少至79,710万元。有关该基金募集及过往投资人变动之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3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1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24,416	4	24,412	0.02%
		24,416	4	23,805	1.76%
科目	2025年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	-2,239		-607

三、本次减资的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总额共计43,378.0284万元,系按各合伙人已认缴但未实缴金额确定,其中:南京复鑫、宁波复赢、南京广发、南京扬子江基金、苏州国发太合基金分别减少认缴出资168.985582万元、26,652.320401万元、9,603.080100万元、4,756.913854万元、2,196.728463万元。

四、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减资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复鑫(标的基金之GP暨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TTLGF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顺				
成立日期	2020/10/26				
认缴出资总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				
主要股东	上海复顺、本公司、复星高科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耀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其1.00%、44.40%、29.66%、25.00%的合伙份额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复鑫作为GP认缴其1.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02		802		
负债总额(万元)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万元)	802		802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1		0.04		

2.南京广发(标的基金之LP)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扬子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5EJ3D2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成立日期	2016/12/23
注册资本	8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股东	南京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广发作为LP认缴其20.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先进设备、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科技研发、文化教育、现代农业等领域以及政府鼓励的行业领域;具有创新创业业务属性的商业企业以及相关股权投资行业的证券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3.南京扬子江基金(标的基金之LP)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5EJ3D2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成立日期	2016/12/23
注册资本	8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股东	南京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广发作为LP认缴其20.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先进设备、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科技研发、文化教育、现代农业等领域以及政府鼓励的行业领域;具有创新创业业务属性的商业企业以及相关股权投资行业的证券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4.南京复鑫(标的基金之GP暨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TTLGFXZ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顺
成立日期	2020/10/26
认缴出资总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
主要股东	上海复顺、本公司、复星高科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耀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其1.00%、44.40%、29.40%、25.00%的合伙份额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复鑫作为GP认缴其1.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5.备查文件

1.《减资协议》(银行独立保函)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3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申请执行人广东华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世纪运通、劲嘉创投、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陈永强、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丁白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粤03执767号),世纪运通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售期股票	司法拍卖机构	拍卖人	原因
世纪运通	是	1,400,000	96.55%	0.099%	否	2026年10月29日上午10时30分至2026年10月30日上午10时(连续/断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1,400,000	96.55%	0.099%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信息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拍卖所持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1,400,000	1,400,000	96.55%	1,400,000	96.55%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6B8B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2/18
认缴出资总额	1,000,3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股东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扬子江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缴其0.03%、99.97%的合伙份额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扬子江基金作为LP认缴其10.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发起设立子基金;基金管理;基金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4.苏州国发太合基金(标的基金之LP)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太湖国际创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UY4K8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3
认缴出资总额	10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主要股东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99.99、0.01%的合伙份额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苏州国发太合基金作为LP认缴其3.76%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五、《减资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资

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由79,710万元减少至36,331.971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份/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本次认缴份额/金额变动	紧随本次减资后(预计)认缴份/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南京复鑫	800	1.00%	-168.985582	631.014418	1.74%
宁波复赢	52,000	65.24%	-26,652.320401	25,347.679599	69.77%
南京广发	15,940	20.00%	-9,603.080100	6,336.919900	17.44%
南京扬子江基金	7,970	10.00%	-4,756.913854	3,213.086146	8.84%
苏州国发太合基金	3,000	3.76%	-2,196.728463	803.271537	2.21%
合计	79,710	100.00%	-43,378.028400	36,331.971600	100.00%

2.减资对价

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标的基金份额尚未获实缴出资,南京基金无需向各减资方支付本次减资对价。

3.《减资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均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影响

鉴于南京基金已进入退出期,不再开展后续投资活动,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后同意对该基金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份额作减资处理。

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将由79,710万元减少至36,331.9716万元,该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减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减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9月30日,下同)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5年,经康捷租赁全体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及关联方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Fo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致决定,同意对康捷租赁进行清算及注销,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清算分配。2025年10月,复星平耀收到康捷租赁支付的注销分配款约2,181.8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康捷租赁已完成注销登记。

2.2026年3月31日,控股子公司星双健医疗、复星健康与关联方星双健投资签订《减资协议》,复星健康和星双健投资拟对星双健医疗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金额共计6,000万元,其中:复星健康、星双健投资分别减少认缴出资3,060万元、2,9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0年1月6日,控股子公司佛山复星禅诚医院与佛山禅诚签订《定制协议》,约定(其中主要包括)由佛山禅诚为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定制建设用于运营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养护院(即“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国际医疗中心”)的相关物业(以下简称“定制工程”),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该等定制工程交付并过户予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并明确定制工程产生的相关税费应由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承担。2026年9月24日,佛山复星禅诚医院与现时关联方佛山禅诚签订定制工程税费事宜签订协议,(其中主要包括)由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承担定制工程相关的土地增值税(约1,734.65万元),并由佛山禅诚依法缴纳;如有退税,应依约退还予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二)除前述(一)外,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5年10月17日,(1)控股子公司复星凯耀、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签订《增资协议》,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参与复星凯耀A轮融资,即拟认缴出资共计60,000万元认缴复星凯耀不超过合计52,443.745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2)复星凯耀与包括复星凯耀董事及核心管理层在内的14名跟投参与方(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跟投平台复星益达分别签订《跟投协议》《跟投平台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复星凯耀跟投”),该等跟投参与方拟通过复星益达共计出资352.50万元认缴复星凯耀合计308.107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3)本公司董事会及复星凯耀股东会分别批准复星凯耀采纳及实施激励计划,复星凯耀拟通过激励平台复星生向拟激励对象授出对应权益不超过9,321.9893万元复星凯耀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包括限制性股权及期权),其中首批授予拟授出对应权益不超过7,618.4870万元复星凯耀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以下简称“复星凯耀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亦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之首期增资及复星凯耀跟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复星凯耀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已授出。

2.2025年12月22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复耀启航及关联方上海复健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复耀,其中:上海复健作为GP出资10万元认缴杭州复耀1%的财产份额;复星医药产业、复耀启航拟作为LP分别出资490万元、500万元认缴杭州复耀49%、50%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复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2026年1月1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复耀启航及关联方上海复健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星耀二号;其中:上海复健作为GP出资10万元认缴星耀二号1%的财产份额;复星医药产业、复耀启航拟作为LP分别出资490万元、500万元认缴星耀二号49%、50%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星耀二号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4.2026年5月26日,包括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新设投资方与星耀坤泽及其现有股东(包括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签订《增资及转让协议》,(其中包括)复星医药产业拟以(1)出资21,381.7912万元认缴星耀坤泽新增注册资本293.6752万元、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616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2.债券代码:1276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3.转股价格:19.19元/股
4.转股期限: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
5.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9月30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